

证券代码：832326 证券简称：京能华清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股东会制度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股东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6)，由于该制度部分内容与新公司法在表述上存在差异，本公司现予更正，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<p>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</p> <p>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</p> <p>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 | <p>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</p> <p>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</p> |
| <p>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</p> | <p>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</p> |

| | |
|--|--|
|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股东代表或指定的其他人员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 |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 |
|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均含本数；“以下”、“过”、“低于”等均不含本数。 |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都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 |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更正后《股东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6)。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中，除以上条款相应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